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未发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同时，也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5.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同时鉴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二、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首次授予部分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90%、150%、220%，2018-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100%、1400%、1900%。预留部分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9-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0%、220%，2019-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400%、190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华灿光电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志镇 _____

徐 科 _____

韩洪灵 _____

2017年3月16日